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议案一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全面完成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9 亿元，同比增长 22.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1.06 万元，同比增 38%。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382.08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6%。

（二）市场发展

2017 年，公司不断完善面向市场的管理体制，制定标准化产品方案，加大要素支撑，市场拓展攻坚大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新发展多家重点工业用户，实施多个 LNG 点供项目；与房开商、设备厂商深化合作，新增采暖、热水器用户万余户。实现天然气销售量持续快速增长，在主营业务中所占比例稳步提高。取得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县域所有乡镇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迈出省外拓展第一步。积极推动多个分布式能源项目，取得重要进展。

（三）内控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关口前移、重心下移、防治结合的方针，强力推进各项安全工作，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精准做好生产调度和天然气储备工作，有效应对了 2017 年年末气源紧张的严峻形势，全省未发生大面积停气和限气。财务管

理进一步规范，集中清理应收账款并纳入常态化管理，成效显著。

（四）实现公司上市目标

在省、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公司股东、董事、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多年艰苦努力，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挂牌交易,实现了公司登陆资本市场的目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2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194.8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950.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2,695.51 万元。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实现自我革新，管理水平、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得到了全面提升。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各类议案 35 项。内容涉及投资、融资、内部控制、首发上市等多方面重大议题，通过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以及股东方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

（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9 项，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各项决策有效实施。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分别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相应工作细则，就各自负责领域的专业性事项进行了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公司董事会决策参考，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调整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结构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融资方案》等 3 项议案。

（四）董事履职情况

1. 非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6 位非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积极参加本年度全部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35 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3 位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突显了独立董事制度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优势和作用。2017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17 年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7 年度，公司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2018 年展望

（一）稳中求进，巩固现有市场占有率

2018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立足贵州、专注燃气、上下延伸、适度多元”的总体发展战略。按照“保存量、挖增量”的指导思想，在巩固现有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市场潜力，深耕细作城市管道燃气、车用天然气等业务，进一步加强分布式能源项目等新业务领域的市场培育力度。

（二）产融结合，助推公司发展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相结合，做精、做强、做大燃气销售主营业务；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金融工具，加快资产整合和资源优化配置，进行天然气上下游产业的布局，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

（三）加强制度建设和流程管控，严控信息披露

董事会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流程，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模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地做好定期、临时公告，让市场和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董事会将对能够直接或间接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所有人员进行详细的登记，严控信息的传播范围，坚决杜绝内幕信息的提前泄露。

（四）完善内控，防范重大风险

2018 年，董事会将按照国家制度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继续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扎实做好风险识别、风险测评、风险应对和风险监控，着力提升公司对战略、财务、运营、市场以及法律五大类企业风险的研判能力，力争把风险化解在源头，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五）优化薪酬分配制度，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

通过多种措施，充分激发员工队伍内在活力，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竞争力。**一是**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构建以业绩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对薪酬结构进行合理优化，提高绩效薪酬比例，将公司业绩与个人薪酬挂钩。**二是**开展好职业生涯规划工作，使员工有明确的职业定位，选择最适合自己能力

的职业发展道路，达到人尽其才的目的。

2018 年，董事会将在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下，以公司上市为契机，牢记使命，把握机遇，加快天然气的推广普及，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努力取得更加优异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相关要求，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行使职权、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和检查作用。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融资方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限额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 项议案。

2.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说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内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6 项议案。

3.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情况，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监事会着重从以下方面加强监督，尽职尽责履行监督职能。

1. 会议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列席或参加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经营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列席公司经理办公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中涉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方案等重大决策的决策程序实施监督，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操作规范，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3. 财务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审议公司年度（季度）财务决算报告，走访子公司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三、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如下：

1. 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能够严格贯彻授权控制原则，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运作，没有违反章程规定，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 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 16 次经理办公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冬季供

气、生产经营分析、节日期间工作安排、内部控制、“四新技术”应用、城市管网输送能力评估及优化、信息系统建设、安全生产、业务拓展、IPO 工作、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若干方面进行部署和安排，会后由总经理办公室督办执行，取得了良好的管理成效和经营业绩。

3.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能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环境，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和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四、监事会建议

监事会建议管理层在安全管理方面再接再厉，做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

1. 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抓好安全文化建设。员工是安全文化建设和发挥作用的主体，是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在公司制度有力执行的保障基础之上，需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和机制，加大培训与宣传力度，持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将公司安全理念根植于每一位员工心中，确保公司安全主体责任得到有效履行。

2. 充分利用新技术，预防事故发生。公司需要在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方面

不断投入，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来不断提高安全化的程度，保证工程质量，加强安全生产操作，为员工作业环境提供安全良好的条件，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使人、机、环境处于良好的状态。

五、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履行职责，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情况，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将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

2. 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做好风险内控的监督检查，密切关注公司财务和风险状况，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3. 坚持依法依规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权利履行职责，并根据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在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实现净利润 13,785.34 万元，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现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548 号”审计报告，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绩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900.46 万元，同比增长了 22.47%，利润总额 15,760.01 万元，同比增长了 29.9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741.06 万元，同比增长 38.00%。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67,688.70 万元，净资产为 284,465.09 万元。

（二）财务状况

1. 资产结构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67,688.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75.18 万元，增长了 0.96%。

（1）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71,351.5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2.32%，比上年增加 21,085.68 万元，增长 14.03%。

其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45,079.8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87%，比上年增加 16,824.20 万元，增长 59.54%，主要系公司首发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9,315.9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6.42%，比上年增加 436.75 万元，增长 0.89%。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9,366.7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22%，比上年增加 2,535.22 万元，增长 37.11%，主要系预付燃气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250.7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81%，比上年减少 628.89 万元，降幅 9.14%。

存货期末余额为 50,481.14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工程施工等，占总资产比重为 6.58%，比上年增加 312.49 万元，增长 0.6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0,033.4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31%，比上年增加 1,043.72 万元，增长 11.61%。

(2) 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596,337.1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77.68%，比上年减少 13,810.49 万元，降幅 2.26%；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07,536.2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4.01%，比上年减少 29,629.27 万元，降幅 21.60%，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 13,007.9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69%，比上年减少了 260.15 万元，降幅 1.96%。

固定资产净值为 353,643.6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6.07%，比上年增加 58,778.68 万元，增幅 19.93%，主要系天然气支线管道公司仁怀支线、六六支线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净值为 44,658.0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82%，比上年减少 51,010.17 万元，降幅 53.32%，主要系天然气支线管道公司仁怀支线、六六支线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期末净值为 29,419.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83%，比上年增加 6,106.05 万元，增长 26.19%，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商誉期末余额为 5,740.94 万元,其中主要为收购六盘水产生商誉 4,891.08 万元。

2. 债务结构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83,223.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85.00 万元,降幅 1.85%。

(1)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314,672.1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65.12%,比上年减少 5,683.03 万元,降幅 1.77%;

其中: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19,50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6.91 万元,降幅 1.09%。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53,309.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30.07 万元,降幅 24.75%,主要系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5,823.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88.53 万元,增长了 15.5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5,052.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4.96 万元,增长 22.41%,主要系人员工资薪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3,140.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7.80 万元,降幅 31.56%,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3,473.45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4,506.13 万元,下降了 25.06%,主要系六盘水公司上交资产评估增值产生所得税及支付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改制剩余国有资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44,132.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20.10 万元,增长了 22.21%。

(2) 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68,551.4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34.88%,比上年减少 3,401.96 万元,降幅 1.98%。

其中: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08,943.87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2,576.45 万元,增长了

2.42%。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9,949.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53.95 万元，降幅 12.69%。

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600.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4.03 万元，降幅 30.55%，系六盘水燃气公司使用安居配套工程资金及改制专项资金所致。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12,978.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63.96 万元，增长了 43.97%，主要系六盘水热力公司收到供热工程入网费所致。

3. 股东权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284,465.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60.18 万元，增长 6.10%，

其中：

股本 81,298.93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2,194.84 万元，增长了 17.65%，系公司首发普通股所致。

资本公积为 51,021.3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0,500.67 万元，增长了 25.91%，主要系公司首发普通股股票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为 79,777.38 万元，减少 25,184.88 万元，降幅 23.99%，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专项储备 561.36 万元，2017 年全年计提总额 3,804.73 万元，安全费全年减少 4,253.08 万元。

盈余公积 1,753.1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21,816.0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48,236.86 万元。

（三）经营业绩

1. 营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77,900.46 万元，同比增加 50,993.72 万元，增长 22.47%；营业成本 217,086.13 万元，同比增加 48,348.68 万元，增幅 28.65%。

2.税金及附加 1,997.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25.16 万元，降幅 23.84%，主要系营改增导致。

3. 期间费用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11,978.48 万元，同比增加 1,866.57 万元，增长了 18.46%，主要系人员工资薪金增加所致。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24,045.20 万元，同比增加 3,182.08 万元，增长了 15.25%，主要系人员工资薪金增加所致。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13,975.14 万元，同比减少 276.08 万元，降幅 1.94%。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59.23 万元，同比减少 2,073.5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加大收款力度，收回应收款导致。

4. 非经常性损益

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219.54 万元，同比减少 142.28 万元，降幅 10.45%。

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555.62 万元，同比减少 121.58 万元，降幅 17.95%。

5. 盈利水平

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21%，较上年减少 0.52%。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741.06 万元，同比增加 3,783.51 万元，增长 38.00%，其中非经常损益 1,829.34 万元，占净利润的 13.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1,911.72 万元，主要是经营燃气销售和工程施工所获得的收益。

2017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1,974.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3.69 万元，增长了 6.11%。

（四）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319.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487.26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销售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129.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12.48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677.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917.47 万元，增长 334.37%，主要系 2017 年偿还债务金额较上年少及资金成本较上年低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偿债能力			盈利能力			成长能力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收益率	营业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2017 年	62.95%	0.54	0.32	6.21%	1.80%	4.96%	22.34%	34.23%	6.10%

2017 年度，公司成长能力稳中向好，但获利能力仍有待提高，发展潜力较大；公司通过首发普通股股票后，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但短期偿债能力仍偏弱。值得关注的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变化，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逐步放缓，资产负债结构仍有待进一步改善，财务负担依然较重。

2018 年，公司将继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控力度，降低成本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使公司能够稳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审计报告》

附件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018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548 号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州燃气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州燃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2017 年度，贵州燃气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 27.79 亿元，为贵州燃气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为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为此我们确定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测试、评价贵州燃气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②对天然气销售执行分析程序，根据本期天然气采购数量情况，分析本期天然气销售数量的合理性； ③执行细节性测试，审阅公司天然气销售、采购相关的合同、天然气购销确认表、付款单据、抄表记录等；审阅天然气工程施工相关的合同、工程施工记录、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施工竣工报告、工程安装收款、工程施工付款等； ④向公司天然气供应商函证确认本期天然气采购情况；向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函证确认报告期工程情况等。
(二) 商誉的减值测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燃气商誉的账面价值合计 5,740.94 万元。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按照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账面价值的评估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使用的折现率的判断和估计。由于相关判断和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准备的评估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商誉的减值测试与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贵州燃气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的控制程序、方法的恰当性； ②评估贵州燃气管理层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选择估值方法恰当性；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评估专家讨论，了解减值测试结果最为敏感的假设并进行分析，分析检查管理层采用的假设的恰当性及相关披露是否适当； ③评价现金流量预测及所使用的其他数据和参数的合理性，每个组成部分的预测未来收入、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的合理性及每个组成部分盈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

四、其他信息

贵州燃气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州燃气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州燃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州燃气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州燃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州燃气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州燃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贵鹏（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彭凯

中国·上海

2018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二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50,798,183.14	282,556,223.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8,237,680.00	2,615,835.00
应收账款	(三)	493,158,954.47	488,791,469.29
预付款项	(四)	93,667,898.58	68,315,682.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62,506,996.42	68,795,886.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504,811,448.27	501,686,481.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00,334,661.19	89,897,469.01
流动资产合计		1,713,515,822.07	1,502,659,046.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1,075,362,366.54	1,371,655,063.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283,583,702.66	252,185,253.25
投资性房地产	(十)	130,079,414.25	132,680,918.55
固定资产	(十一)	3,536,436,675.01	2,948,649,832.51
在建工程	(十二)	446,580,756.82	956,682,495.65
工程物资	(十三)	6,362,163.23	6,862,856.9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294,189,998.85	233,129,482.49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五)	57,409,375.75	57,409,375.75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11,853,313.50	14,322,45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44,384,182.38	46,493,94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77,129,244.40	81,404,44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3,371,193.39	6,101,476,121.21
资产总计		7,676,887,015.46	7,604,135,167.79

企业法定代表人: 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海波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1,195,000,000.00	1,208,169,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	533,098,345.35	708,399,026.99
预收款项	（二十一）	758,235,391.24	656,350,117.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50,525,650.11	41,276,077.42
应交税费	（二十三）	31,401,272.17	45,879,253.20
应付利息	（二十四）	2,396,957.09	2,553,987.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134,734,489.75	179,795,826.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441,329,592.16	361,128,624.4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46,721,697.87	3,203,552,01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七）	1,089,438,736.53	1,063,674,249.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八）	299,497,788.47	343,037,331.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二十九）	26,004,986.56	37,445,294.4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	129,789,308.12	90,149,67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十一）	140,783,604.95	185,227,509.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5,514,424.63	1,719,534,060.49
负债合计		4,832,236,122.50	4,923,086,073.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二）	812,989,305.00	691,040,9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510,213,044.91	405,206,380.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797,773,761.59	1,049,622,553.60
专项储备	（三十五）	5,613,640.78	10,097,138.34
盈余公积	（三十六）	17,531,799.29	11,643,53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218,160,782.46	86,638,40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2,282,334.03	2,254,248,920.62
少数股东权益		482,368,558.93	426,800,17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4,650,892.96	2,681,049,09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76,887,015.46	7,604,135,167.79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海波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409,863.40	189,466,59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204,423,519.48	178,611,046.83
预付款项		50,798,258.03	37,723,397.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625,089,179.83	544,459,221.84
存货		73,596,994.01	103,526,935.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370,914.69	22,293,267.44
流动资产合计		1,357,688,729.44	1,076,080,464.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5,362,366.54	1,371,655,063.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618,598,612.10	1,487,251,098.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8,544,923.29	1,201,092,535.10
在建工程		92,401,590.23	69,456,380.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988,330.92	90,969,010.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00,402.93	10,594,44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71,129.36	13,599,77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15,718.22	5,890,726.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8,383,073.59	4,250,509,031.78
资产总计		5,486,071,803.03	5,326,589,496.69

企业法定代表人: 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海波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5,000,000.00	1,128,169,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971,367.72	198,756,270.92
预收款项		511,152,729.44	520,893,545.88
应付职工薪酬		3,854,749.73	368,645.60
应交税费		8,504,323.51	14,478,366.34
应付利息		2,396,957.09	2,553,987.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5,430,103.72	254,586,657.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780,986.96	248,804,082.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16,091,218.17	2,368,610,65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6,572,236.53	267,874,249.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45,000,000.00	24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959,694.07	50,495,45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783,604.95	185,227,509.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9,315,535.55	750,597,213.93
负债合计		3,245,406,753.72	3,119,207,870.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2,989,305.00	691,040,9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0,527,449.60	395,520,785.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7,773,761.59	1,049,622,553.60
专项储备		3,566,824.61	4,272,328.42
盈余公积		17,531,799.29	11,643,533.42
未分配利润		108,275,909.22	55,281,51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0,665,049.31	2,207,381,62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6,071,803.03	5,326,589,496.69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海波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79,004,649.90	2,269,067,455.33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八）	2,779,004,649.90	2,269,067,455.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90,228,282.34	2,186,003,228.87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八）	2,170,861,290.14	1,687,374,477.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19,971,108.79	26,222,751.03
销售费用	（四十）	119,784,841.58	101,119,134.49
管理费用	（四十一）	240,451,967.69	208,631,213.51
财务费用	（四十二）	139,751,361.62	142,512,118.11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三）	-592,287.48	20,143,534.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56,234,358.98	31,397,234.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四十五）	5,950,209.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960,936.48	114,461,461.31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12,195,350.89	13,618,128.6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5,556,159.37	6,771,993.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600,128.00	121,307,595.9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19,746,713.97	18,609,821.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53,414.03	102,697,774.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53,414.03	102,697,774.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42,771.50	3,122,205.31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10,642.53	99,575,568.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848,792.01	1,049,622,553.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848,792.01	1,049,622,553.6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848,792.01	1,049,622,553.6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1,848,792.01	1,049,622,553.6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995,377.98	1,152,320,32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438,149.48	1,149,198,122.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771.50	3,122,205.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海波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405,065,925.86	1,173,367,604.89
减: 营业成本	(四)	1,151,161,907.18	914,459,324.39
税金及附加		8,427,698.36	12,079,059.18
销售费用		66,641,853.91	55,578,810.01
管理费用		122,722,720.02	101,668,928.29
财务费用		71,969,843.02	82,225,386.34
资产减值损失		-4,413,204.76	4,235,239.7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54,408,008.34	36,562,790.3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300,160.9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7,263,277.37	39,683,647.25
加: 营业外收入		9,151,301.80	10,980,731.20
减: 营业外支出		831,279.24	4,170,182.9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83,299.93	46,494,195.55
减: 所得税费用		-3,299,358.74	2,151,132.0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82,658.67	44,343,063.5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82,658.67	44,343,063.5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848,792.01	1,049,622,553.6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848,792.01	1,049,622,553.6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1,848,792.01	1,049,622,553.6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966,133.34	1,093,965,617.1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海波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9,352,579.97	2,379,894,732.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80,015,869.27	70,149,47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368,449.24	2,450,044,20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0,445,628.53	1,427,476,739.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168,311.07	343,155,24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612,092.65	128,584,75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177,950,539.46	202,508,19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176,571.71	2,101,724,9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91,877.53	348,319,27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40,556.92	11,340,33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00.00	3,921,760.54
处置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48,456.92	332,262,09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290,999.65	807,429,84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0,000.00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440,999.65	813,429,84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92,542.73	-481,167,74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505,955.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4,070,000.00	2,190,672,796.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575,955.16	2,190,672,79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4,813,187.87	1,960,720,251.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432,248.32	182,347,66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19,550,89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796,330.90	2,143,067,91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79,624.26	47,604,88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678,959.06	-85,243,58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146,228.98	330,389,81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825,188.04	245,146,228.98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海波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7,816,357.60	1,254,498,80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97,182.72	123,636,94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213,540.32	1,378,135,74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6,235,804.55	870,254,68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580,338.08	159,372,04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59,784.91	52,363,57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10,844.29	199,384,33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186,771.83	1,281,374,64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6,768.49	96,761,10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00,805.96	17,453,46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2,463.42	2,854,500.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13,269.38	220,307,96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581,412.59	197,966,85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731,412.59	197,966,85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18,143.21	22,341,11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505,955.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5,000,000.00	1,525,169,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505,955.16	1,525,169,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2,494,208.85	1,608,139,39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912,064.11	106,426,350.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0,89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957,167.67	1,714,565,74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48,787.49	-189,396,64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857,412.77	-70,294,422.9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59,174.37	250,853,59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416,587.14	180,559,174.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海波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1,040,909.00			405,206,380.46		1,049,622,553.60	10,097,138.34	11,643,533.42		86,638,405.80	426,800,173.60	2,681,049,09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91,040,909.00			405,206,380.46		1,049,622,553.60	10,097,138.34	11,643,533.42		86,638,405.80	426,800,173.60	2,681,049,09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948,396.00			105,006,664.45		-251,848,792.01	-4,483,497.56	5,888,265.87		131,522,376.66	55,568,385.33	163,601,79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848,792.01				137,410,642.53	442,771.50	-113,995,377.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948,396.00			105,006,664.45								226,955,060.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1,948,396.00			105,006,664.45								226,955,060.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88,265.87		-5,888,265.87			
1. 提取盈余公积								5,888,265.87		-5,888,265.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483,497.56					-4,483,497.56	
2. 本期使用							38,047,289.14					38,047,289.14	
（六）其他							42,530,786.70					42,530,786.70	
四、本期末余额	812,989,305.00			510,213,044.91		797,773,761.59	5,613,640.78	17,531,799.29		218,160,782.46	482,368,558.93	2,844,650,892.96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海波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7,502,273.38				357,827,400.20			14,339,284.75	54,133,931.60		148,075,354.14	417,215,097.39	1,469,093,34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7,502,273.38				357,827,400.20			14,339,284.75	54,133,931.60		148,075,354.14	417,215,097.39	1,469,093,34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538,635.62				47,378,980.26		1,049,622,553.60	-4,242,146.41	-42,490,398.18		-61,436,948.34	9,585,076.21	1,211,955,75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9,622,553.60				99,575,568.94	3,122,205.31	1,152,320,327.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40,909.00				31,249,091.00								57,2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40,909.00				31,249,091.00								57,2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434,306.35		-4,434,306.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34,306.35		-4,434,306.3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7,497,726.62				16,005,188.84				-46,924,704.53		-156,578,210.9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87,497,726.62				16,005,188.84				-46,924,704.53		-156,578,210.93		
（五）专项储备								-4,242,146.41					-4,242,146.41
1．本期提取								31,214,684.41					31,214,684.41
2．本期使用								35,456,830.82					35,456,830.82
（六）其他					124,700.42							6,462,870.90	6,587,571.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1,040,909.00				405,206,380.46		1,049,622,553.60	10,097,138.34	11,643,533.42		86,638,405.80	426,800,173.60	2,681,049,094.22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海波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1,040,909.00			395,520,785.15		1,049,622,553.60	4,272,328.42	11,643,533.42	55,281,516.42	2,207,381,62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1,040,909.00			395,520,785.15		1,049,622,553.60	4,272,328.42	11,643,533.42	55,281,516.42	2,207,381,62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948,396.00			105,006,664.45		-251,848,792.01	-705,503.81	5,888,265.87	52,994,392.80	33,283,42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848,792.01			58,882,658.67	-192,966,13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948,396.00			105,006,664.45						226,955,060.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1,948,396.00			105,006,664.45						226,955,060.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88,265.87	-5,888,265.87	
1. 提取盈余公积								5,888,265.87	-5,888,265.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05,503.81			-705,503.81
1. 本期提取							17,550,386.82			17,550,386.82
2. 本期使用							18,255,890.63			18,255,890.63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12,989,305.00			500,527,449.60		797,773,761.59	3,566,824.61	17,531,799.29	108,275,909.22	2,240,665,049.31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海波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7,502,273.38				348,266,505.31			3,673,501.89	54,133,931.60	171,950,970.17	1,055,527,18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7,502,273.38				348,266,505.31			3,673,501.89	54,133,931.60	171,950,970.17	1,055,527,18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538,635.62				47,254,279.84			1,049,622,553.60	-42,490,398.18	-116,669,453.75	1,151,854,44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9,622,553.60		44,343,063.53	1,093,965,61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40,909.00				31,249,091.00						57,2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40,909.00				31,249,091.00						57,2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34,306.35	-4,434,306.35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4,306.35	-4,434,306.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7,497,726.62				16,005,188.84				-46,924,704.53	-156,578,210.9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7,497,726.62				16,005,188.84				-46,924,704.53	-156,578,210.93		
（五）专项储备								598,826.53			598,826.53	
1. 本期提取								14,466,574.10			14,466,574.10	
2. 本期使用								13,867,747.57			13,867,747.57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1,040,909.00				395,520,785.15			1,049,622,553.60	4,272,328.42	11,643,533.42	55,281,516.42	2,207,381,626.01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海波

议案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中国天然气市场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环保政策影响显著，城市燃气、工业领域进一步实施煤改气工程，同时受工业主要用气行业下游产品价格上涨、替代能源价格上涨、新燃气电厂投运等拉动，全国天然气消费量稳步增长。公司紧紧围绕“推市场、保安全、强管理、抓运行、提服务”等经营策略，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较好实现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22,373.88
利润总额	16,577.31
净资产收益率	6.07%
成本费用利润率	5.34%

注：以上预算属于公司发展的目标和愿景，不构成公司的预测和承诺。

2018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2018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就2018年度融资计划向股东大会进行汇报并编制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融资方案》，详见附件。

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四：《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融资方案》

2018年5月21日

附件四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方案

由于 2018 年全国资金流动性收紧，导致银行贷款规模缩紧，部分小型股份制银行可能会出现无法配置规模的情况，为保证公司资金链安全，根据与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特申请在金融机构增加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融资的需求。

一、2018 年预计资金缺口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息负债总额 30.2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95%，其中本部有息负债总额为 20.74 亿元，子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9.51 亿元，参照公司 2017 年度融资情况，结合 2018 年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未来投资发展需要，预计 2018 年资金缺口为 6.0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公司可动用资金	1.74
加：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0.14
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
加：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
减：全公司偿还贷款	4.61
减：2018 年自筹资金投资金额	6.21
减：2018 年拟现金分红	0.14
减：期末保留可动用运营资金	3.00
2018 年资金缺口	6.08

二、 预计 2018 年融资及担保情况

2018 年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40.55 亿元，包括不限于借款、融资租赁等，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文件分期提款。

融资主体	银行续贷金额（亿元）	银行新增授信额度（亿元）	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上市公司	11.15	24.20	3.455
子公司	2.20	3.00	0.00
合计	13.35	27.20	3.455

融资明细具体如下：

1.2018 年上市公司续贷金额为 11.15 亿元（见附表一），其中 2018 年 2 月至 3 月两笔续贷 1.50 亿元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4 月至 5 月四笔续贷 3.45 亿元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8 年子公司续贷金额为 2.20 亿元（见附表二），需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925 亿元。

3.2018 年全公司新增授信额度为 27.20 亿元（见附表三），拟申请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不超过 10%，期限为 1 至 3 年，其中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2.20 亿元授信额度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2.00 亿元授信额度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2.00 亿元授信额度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选择成本最优的方案。

4.新增担保详见附表四

三、预计 2019 年一季度续贷及担保情况

1.预计母公司续贷金额为 8.20 亿元（见附表五）。

2.预计子公司续贷金额为 0.58 亿元（见附表六），需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0.58 亿元。

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为上市公司后，为其今后的进一步发展和获得多样化的融资方式奠定了基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尽量降低融资成本，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同时发挥内部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表一：2018 年公司银行续贷明细表

银行名称	金额 (亿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到期日期
建设银行	1.0	3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8/02/12
工商银行	0.5	1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8/03/02
招商银行	1.0	1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8/04/17
建设银行	0.5	2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8/05/19
工商银行	0.5	1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8/05/26
建设银行	1.45	1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8/05/31
中国银行	1.0	1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8/06/27
交通银行	1.0	1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8/07/25
建设银行	1.0	2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8/08/19
工商银行	1.0	1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8/09/04
工商银行	1.0	1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8/11/12
交通银行	0.50	1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8/11/12
重庆银行	0.70	1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8/12/05
合计	11.15			

附表二：2018 年子公司银行续贷明细表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金额 (亿元)	贷款 期限	到期日期
贵州省天然气 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0.80	1 年	2018/05/10
	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0.50	2 年	2018/12/29
小计		1.30		
贵州燃气（集 团）遵义市燃 气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遵义市分行	0.15	2 年	2018/08/24
	建设银行遵义市分行	0.14	2 年	2018/08/10
	建设银行遵义市分行	0.11	2 年	2018/10/31
小计		0.40		
贵州燃气（集 团）六盘水燃	贵州银行六盘水分行	0.50	1 年	2018/05/29
合计		2.20		

附表三：2018 年全公司新增授信额度明细表

银行名称	授信范围	新增授信额度（亿元）
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上市公司	5.00
建设银行六盘水分行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1.50
小计		6.50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	上市公司	4.50
交通银行六盘水分行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1.50
小计		6.00
中国银行贵阳八角岩支行	上市公司	2.00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上市公司	2.20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	上市公司	4.00
兴业银行贵阳分行	上市公司	1.50
中信银行贵阳分行	上市公司	1.00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上市公司	2.00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上市公司	2.00
合计		27.20

附表四：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2018 年需上市公司担保金额（亿元）	到期日期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0.80	2018/05/10
	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0.50	2018/12/29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遵义市分行	0.15	2018/08/24
	建设银行遵义市分行	0.14	2018/08/10
	建设银行遵义市分行	0.11	2018/10/31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六盘水分行	0.225	2018/05/29
建设银行六盘水分行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0.765	按持股比例 51%担保
交通银行六盘水分行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0.765	按持股比例 51%担保
合计		3.455	

附表五：2019 年一季度预计上市公司续贷明细表

银行名称	金额 (亿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到期时间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1.0	1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9/01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	0.5	1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9/01
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1.0	1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9/02
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1.0	1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9/03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1.2	1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9/03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0.5	1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9/03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	3.0	2 年	同期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19/03
合计	8.2			

附表六：2019年一季度预计子公司续贷明细表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金额 (亿元)	2019年第一季度 需上市公司担保 金额(亿元)	到期时间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0.40	0.40	2019年1月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	0.18	0.18	2019年3月
合计		0.58	0.58	

议案六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情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16,696.84 万元，与预计相比减少 29,300.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类型	关联人	预计交易发生额 (万元)	实际交易发生额 (万元)	实际与预计差异 (万元)
购买天然气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20,439.56	100,524.91	-19,914.65
销售天然气	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990.70	13,651.72	-1,338.98
销售材料	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85.02	341.07	-543.95
提供劳务	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2.02	719.10	-1,082.92
销售天然气	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7,680.00	1,185.02	-6,494.98
出租加气站	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74.02	-25.98
出租房屋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2	40.12
工程安装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43	56.43
销售天然气	贵州弘康药业有限公司		4.45	4.45
合计		146,780.77	116,696.84	-29,300.46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交易类型	关联人	预计交易发生额 (万元)	2017 年交易发生 额 (万元)
购买天然气 (含管输费)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5,171.40	100,524.91
销售天然气	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352.11	13,651.72
销售材料	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85.02	341.07
提供劳务	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2.02	719.10
销售天然气	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14,064.27	1,185.02
出租加气站	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74.02
出租房屋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12
工程安装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74	56.43
销售天然气	贵州弘康药业有限公司	180.00	4.45
合计		62,862.56	116,696.84

备注：公司 2018 年主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采购管道天然气。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李学军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

用房 B241 室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长输管道运营管理、建设（以上经营项目需前置行政审批的除外）]

2. 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程跃东（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街道香榭小区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管道燃气（天然气）储存、输配销售及售后服务；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维修、维护）

3. 贵州弘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刘涛

注册资本：3,68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开发区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硬胶囊剂、酞剂）

4.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杨兵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 39 号（贵山城市花园）C-D-14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房屋开发咨询服务，装饰装潢设计及施工）

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陈宗权

注册资本：229,859.1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77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承兑；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基金销售；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代理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 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姜习佳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 466 号 3 楼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加气站、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销售及储存、液化天然气车辆改装、汽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的销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是贵州燃气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吕钢先生、刘起龙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贵州燃气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跃东先生、杨梅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

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是贵州燃气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跃东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贵州燃气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贵州弘康药业有限公司是贵州燃气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贵州燃气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上述企业与贵州燃气构成关联关系。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法人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国家政府部门相关政策精神要求，均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操作公开透明，不存在任何隐瞒和欺诈行为。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18年5月21日

议案七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公司拟将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中修文县（扎佐镇、龙场镇、久长镇）区域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五：《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方案》

附件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2018年5月21日

附件五

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的实施情况，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方案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概述

（一）拟变更项目的基本情况

拟变更项目为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56,058.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2,695.51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项目实施主体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变更实施主体

拟将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中修文县（扎佐镇、龙场镇、久长镇）区域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

（三）拟变更实施主体的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300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9,300 万元。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是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阳明大道；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供应（在前置许可有效期内经营）；燃气配套设备、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其他加气业务；燃气的运输、销售。

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具有修文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且具备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变更实施主体后，有利于争取修文地区政府支持和政策优惠，有利于项目运作和实施，可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通过项目属地管理还可加强项目的管理时效，确保实施过程的管控力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变更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附件六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948,39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505,955.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550,894.71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955,060.4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投向情况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56,058.96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金额可能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该项目拟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	56,058.96	22,695.51

三、本次拟变更“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中部分区域管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拟将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中修文县（扎佐镇、龙场镇、久长镇）区域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贵州燃气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文公司”）。拟变更实施主体的项目投资计划为 3,300 万元，拟全部用于对修文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修文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9,300 万元。

修文公司是贵州燃气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阳明大道，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供应（在前置许可有效期内经营）；燃气配套设备、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其他加气业务；燃气的运输、销售。

修文公司具备实施该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变更实施主体后，有利于争取修文地区政府支持和政策优惠，有利于项目运作和实施，可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通过项目属地管理还可加强项目的管理时效，确保实施过程的管控力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调整，变更后的主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贵州燃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贵州燃气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议案八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882,658.67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888,265.87 元后，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994,392.8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具体为：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12,989,3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3,820,818.1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 13,820,818.19 元，占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58,882,658.67 元的 23.47%，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10,642.53 元之比为 10.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特作如下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城市燃气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管制。因此，燃气行业具有单位毛利水平稳定、波动不大的特征，主要依靠销售量的增长来实现规模效应，推动整体利润水平提升。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9,004,649.9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7%，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提高。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合并口径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195,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41,329,592.16 元，合计 1,636,329,592.16 元。公司需要为正常营运、偿还银行借款以进一步改

善财务状况预留一定的资金。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资金主要用于基建投资、正常经营、偿还银行借款等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经营规模、提高长期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21日

议案九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1. 董事长洪鸣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131.36 万元。
2. 董事吕钢先生作为总经理在公司领取薪酬 133.18 万元。
3. 职工董事刘起龙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138.62 万元。
4. 董事鲁众先生、杨发荣先生、陈历丽女士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0 万元。
5. 独立董事曹建新先生、李庆先生、原红旗先生分别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9.52 万元。
6.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郭秀美女士在公司领取薪酬 48.02 万元。
7. 监事江乐先生、任士安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0 元。

以上董事、监事薪酬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监事参照该制度执行，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

附件八：《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2018年5月21日

附件七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

序号	页码	修改状态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4.7.2	6	修订	4.7.2 薪酬管理 按公司付薪与否，董事可分为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	4.7.2 薪酬管理 按是否全职受聘于公司，并在公司支薪，将董事分为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
4.7.2.1.1	6	修订	4.7.2.1.1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再享受薪酬（年薪制）之外的董事津贴，不得在公司下属企业领取报酬，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并纳入公司薪酬体系统筹管理；	4.7.2.1.1 内部董事不再享受薪酬（年薪制）之外的董事津贴，不得在公司下属企业领取报酬，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并纳入公司薪酬体系统筹管理；
4.7.2.1.2	6	修订	4.7.2.1.2 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亦不享受董事津贴；	4.7.2.1.2 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亦不享受董事津贴；
4.7.2.2	7	修订	4.7.2.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	4.7.2.2 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
4.7.2.2.1	7	修订	4.7.2.2.1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结构由年薪、任期激励收入构成；	4.7.2.2.1 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内部董事的薪酬结构由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构成；
4.7.2.2.2	7	修订	4.7.2.2.2 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组成。其中，基本年薪作为每月固定发放的薪资，是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收入保障，占年薪标准80%；绩效年薪占年薪标准的20%，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级核算，按年度发放；	4.7.2.2.2 董事会每年核定内部董事的年薪标准，内部董事任期届满时核定任期激励收入标准，收入水平不超过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

序号	页码	修改状态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4.7.2.2.3	7	修订	4.7.2.2.3 任期激励收入是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分级核算，任期届满时发放，收入水平不超过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	4.7.2.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薪为每月固定发放的薪资，是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收入保障；绩效年薪为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级核算，按年度发放；
4.7.2.2.4	7	修订	4.7.2.2.4 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4.7.2.2.4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激励收入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分级核算，任期届满时发放，收入水平不超过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
4.7.2.2.5	7	新增		4.7.2.2.5 高级管理人员基薪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4.7.4.1	7	修订	4.7.4.1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绩效年薪发放标准=绩效年薪×1.1	4.7.4.1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绩效年薪发放标准=基薪×60%×年度任职月数÷12
4.7.4.2	7	修订	4.7.4.2 考核结果为“称职”的，绩效年薪发放标准=绩效年薪×1.0	4.7.4.2 考核结果为“称职”的，绩效年薪发放标准=基薪×60%×80%×年度任职月数÷12
4.7.4.3	7	修订	4.7.4.3 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绩效年薪发放标准=绩效年薪×0.9	4.7.4.3 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绩效年薪发放标准=基薪×60%×60%×年度任职月数÷1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规范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推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2.1 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提名和薪酬管理。

2.2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

3 职责

3.1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审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审核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3.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3.3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具体事务。

4 内容

4.1 管理原则

4.1.1 选拔提名原则

4.1.1.1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4.1.1.2 依法依规、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4.1.1.3 内部提升从先的原则；

4.1.2 考核评价原则

4.1.2.1 客观公正，简便易行，注重实际的原则；

4.1.2.2 多维度测评，定量考核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4.1.2.3 年度考核评价为基础，任期考核评价为重点的原则。

4.1.3 薪酬管理原则

4.1.3.1 市场化的薪酬分配原则；

4.1.3.2 按劳取酬与责任、风险、贡献相结合的原则；

4.1.3.3 权利与责任义务统一、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原则。

4.2 任职条件

4.2.1 基本条件

4.2.1.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全心全意依靠员工办企业，维护企业和谐稳定，具有搞好企业的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4.2.1.2 具有较突出的工作业绩，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处理复杂问题和突发事件能力，开拓创新精神和市场竞争意识强；

4.2.1.3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市场和行业情况；

4.2.1.4 不得具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和第一百二十八条“关于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2.1.5 具备忠实履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

4.2.1.6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素质。

4.2.2 任职资格

4.2.2.1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工程技术、经济、企业管理等专业毕业；

4.2.2.2 具有工程或经济序列中级（含）以上职称；

4.2.2.3 具有累计五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有燃气行业工作经历者优先；

4.2.2.4 提拔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正职的，应当具有同层级副职两年以上工作经历，未满两年的应当具备同层级副职和下一层级正职累计三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4.2.2.5 提拔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副职的，应当具有下一层级正职两年以上工作经历，未满两年的应当具备下一层级正职和下一层级副职累计三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4.2.2.6 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还应当具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八年。

4.2.3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

4.2.3.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4.2.3.2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4.2.3.3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2.3.4 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4.2.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4.2.4.1 不得具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和第一百二十八条“关于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2.4.2 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2.4.3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4.2.4.4 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2.4.5 公司现任监事；

4.2.4.6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4.3 职数和任期

4.3.1 公司设9名董事，其中5名为非职工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

4.3.2 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开展城市燃气运营、燃气工程项目建设、燃气管网运行等业务；

4.3.3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4.4 选拔提名

4.4.1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公司有关公司（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4.4.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4.4.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4.4.4 在聘任新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新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资料；

4.4.5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4.5 退出机制

4.5.1 公司实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4.5.1.1 因公辞职，是指因工作需要变动职务而提出的辞去现任职务；

4.5.1.2 自愿辞职，是指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职务。

4.5.1.3 引咎辞职，是指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职务；

4.5.1.4 责令辞职，是指应当引咎辞职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现职，本人未提出辞职的，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职务。

4.5.2 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出辞职：

4.5.2.1 重要项目或者重要任务尚未完成，而且必须由本人继续完成的；

4.5.2.2 其他原因不能立即辞职的。

4.5.3 高级管理人员自愿辞职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对于擅离职守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4.5.4 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必须进行离任审计。

4.6 考核评价

4.6.1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为基础，任期考核评价为重点。

4.6.2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采取综合考核评价的方式，力求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简便易行。

4.6.3 任期考核评价周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当年只进行任期民主测评，不再进行年度民主测评。

4.6.4 考核运用多维度测评、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等方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勤勉尽职和廉洁自律（即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4.6.5 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为：素质、能力和业绩，共 8 项指标。其中，素质包括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廉洁从业；能力包括决策能力、执行能力、创新能力；业绩为财务绩效、管理绩效；各项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依据所设置的考核评价要点和标准进行考评。

4.6.6 业绩考核为定量考核，按照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素质和能力考核为定性考核，以民主测评的方式进行考核。

4.6.7 高级管理人员每年 12 月底前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内容包括履行职责情况、廉洁自律情况、取得成绩和存在不足以及改进措施等。

4.6.8 公司组织召开由公司董事、监事、中层管理人员（部门正职）、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职工代表（职工代表人数占比 20%）参加的高级管理人员年终述职会，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述职。

4.6.9 民主测评采取网上测评的方式进行，民主测评的结果通过加权汇总的方式计算出得分。

4.6.10 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百分制，其中：业绩占 50%，素质和能力共占 50%（所含 6 项指标权重相同）。即考核得分=业绩得分×50%+（能力+素质）得分均分×50%。

4.6.11 考核采取等级制，90 分（含）以上为优秀，90 分（不含）~80 分（含）为称职，80 分（不含）~70 分（含）为基本称职，70（不含）以下为不称职。

4.6.12 任期考核评价民主测评最终得分，分别由前两个年度民主测评得分和任期民主测评得分加权汇总确定，三次测评得分的权重分别是 30%、30%、40%。

4.6.13 年度（任期）绩效考核结果是高级管理人员培养、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考核评价结果由董事长向高级管理人员反馈。

4.6.14 公司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档案,将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和相关考核评价材料归档。

4.6.15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除因不可抗力外未完成主要工作目标的、对重大决策失误或者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评为“优秀”和“称职”等级。

4.6.15.1 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表扬;

4.6.15.2 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的,进行勉励谈话,并指出问题和不足,促其进一步改进;

4.6.15.3 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进行诫勉谈话,并指出问题和不足,限期改进;

4.6.15.4 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进行警示谈话,并指出问题和不足,限期改进,直至不再继续聘任或免职。

4.7 薪酬方案

4.7.1 薪酬标准

4.7.1.1 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确保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4.7.1.2 坚持按劳取酬与责任、风险、贡献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岗位价值为基础,绩效优先,体现与公司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

4.7.1.3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体现薪酬发放、考核与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的原则,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关注最终目标的达成;

4.7.1.4 参照同行业水平、综合物价水平和上年度年薪水平等因素确定,并保持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4.7.2 薪酬管理

按是否全职受聘于公司,并在公司支薪,将董事分为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

4.7.2.1 董事津贴管理

4.7.2.1.1 内部董事不再享受薪酬(年薪制)之外的董事津贴,不得在公司下属企业领取报酬,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并纳入公司薪酬体系统筹管理;

4.7.2.1.2 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亦不享受董事津贴;

4.7.2.1.3 公司仅向独立董事支付董事津贴，按季发放，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2.1.4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行政或司法部门处分或处罚的，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作出扣减、停止发放董事津贴的处分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7.2.1.5 独立董事不再担任职务、或自愿放弃领受津贴的，自次月起停止发放董事津贴。

4.7.2.2 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

4.7.2.2.1 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内部董事的薪酬结构由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构成；

4.7.2.2.2 董事会每年核定内部董事的年薪标准，内部董事任期届满时核定任期激励收入标准，收入水平不超过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

4.7.2.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薪为每月固定发放的薪资，是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收入保障；绩效年薪为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级核算，按年度发放；

4.7.2.2.4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激励收入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分级核算，任期届满时发放，收入水平不超过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

4.7.2.2.5 高级管理人员基薪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岗位名称	年薪系数
1	总经理	1.0
2	副总经理	0.4~0.7
3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3~0.5

4.7.3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下属企业领取报酬，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并纳入公司薪酬体系统筹管理。

4.7.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绩效年薪核算标准

4.7.4.1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绩效年薪发放标准=基薪×60%×年度任职月数÷12。

4.7.4.2 考核结果为“称职”的，绩效年薪发放标准=基薪 $\times$ 60% $\times$ 80% $\times$ 年度任职月数 $\div$ 12。

4.7.4.3 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绩效年薪发放标准=基薪 $\times$ 60% $\times$ 60% $\times$ 年度任职月数 $\div$ 12。

4.7.4.4 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不发放绩效年薪。

4.7.5 任期绩效考核结果与任期激励收入核算标准

4.7.5.1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任期激励收入发放标准=年薪 $\times$ 0.3

4.7.5.2 考核结果为“称职”的，任期激励收入发放标准=年薪 $\times$ 0.2

4.7.5.3 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任期激励收入发放标准=年薪 $\times$ 0.1

4.7.5.4 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不发放任期激励收入。

4.8 后备人才管理

执行公司《后备干部选拔、培养、管理及任用程序》(GRQ/RZ 03.2-2015)的有关规定。

4.9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10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发布实施。

4.11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5 相关文件

5.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2 《后备干部选拔、培养、管理及任用程序》(GRQ/RZ 03.2-2015)

6 相关记录

6.1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细则》

6.2 《高级管理人员民主测评评价表》

高级管理人员民主测评评价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价意见
能力	决策能力	思路清晰，具有前瞻性，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决策科学民主，对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反应敏捷，判断准确，决策果断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执行能力	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创新能力	创新求变，敢为人先，以创新思维引领各项工作，以创新举措有序开展，不断推动企业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素质	政治素质	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注重素质学习，与时俱进，坚持原则，顾全大局，维护团结，组织纪律观念强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职业素养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勤勉尽责，敢于担当，具备扎实的业务知识和较丰富的管理经验，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坚持用权为公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廉洁从业	敬畏法纪，自警自勉，襟怀坦白，作风正派，公道正派，清正廉洁，自觉接受组织和员工的监督，无违法违纪现象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议案十一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实际工作情况及目前整体经济环境、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后）。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21日

议案十二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收到陈历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陈历丽女士请辞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对陈历丽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历丽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王正红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九：《王正红女士简历》

2018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九

王正红女士简历

王正红，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1991年在贵阳煤气气源厂参加工作，历任贵阳煤气气源厂会计、贵州华能焦化制气有限公司会计、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贵阳煤气气源厂财务处副处长、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现任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部长。

议案十三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对公司进行报表审计及相关工作中客观公正的履行了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2017 年度不含税审计费用 230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50 万元）。鉴于此，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审计服务，聘期 1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50 万元，共计 230 万元（不含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21 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现就 2017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曹建新先生、李庆先生、原红旗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行业、法律和会计领域的专家，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履职经历。

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曹建新先生：自 2016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曹先生于 2008 年获得华南理工大学工学材料学工学博士学位，现为贵州大学教授。

李庆先生：自 2016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亦是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 1989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理学硕士学位，现在北京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原红旗先生：自 2016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亦是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原先生于 1999 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为复旦大学教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其中 9 次通讯会议，1 次现场会议。审议议案共 35 项。

2017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曹建新	10	10	0
李庆	10	10	0
原红旗	10	10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出具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2017 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我们对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等多位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内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制订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我们也出具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客观、公允地审核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发放情况。我们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合同约定，本年度公司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含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需支付会计师总费用 230 万元（不含税）。

（五）利润分配审核情况

我们审议了《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及融资能力，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向证监局报送。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实现了对经营机构内控的量化管理，提升了经营机构稳健经营的内生动力，促进了内控评价结果的有效利用和内部审计评价与其他风险管理要素的有机结合，有力促进了全公司内控水平的提升。

（七）会计政策调整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公司需相应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并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勤勉履职，能够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及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曹建新 李庆 原红旗

2018 年 5 月 21 日